



文/图 记者 姜涛

无需真的购买房产,只需向中介机构支付一定金额的佣金点数,便可以将公积金账户的资金全额提出。而这一让人心动的所谓“代提公积金”业务,却使当事人的2000元订金打了水漂。

“根据对方的说法,他们需要利用一套房产与我进行交易,在交易的过程中便可成功将我公积金账户的资金提出。”投诉市民说。

如此“神通广大”的非法中介,为何能有恃无恐地代办公积金提现业务?其具体的操作方式又有哪些?在这类违法交易中,有此需求的市民还将面临怎样的陷阱?

日前,鲁中晨报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

>> 市民遭遇

有偿提取公积金 预付订金打水漂

不需要真的购买房产,便可以将公积金账户的资金全额提出,然而,在支付了一定数额的订金之后,办理此项业务的中介人员却怎么也联系不上了。

“真不该轻信对方,现在后悔都来不及了。”

10月9日上午,家住淄川的刘先生向记者讲述自己的经历时,显得懊恼不已,其中缘由还要从其想提取公积金账户的资金说起。

刘先生告诉记者,因家中有事,急需一笔不小的资金,几经盘算过后,他想到了自己公积金账户一直没有使用的资金。

“我是从同城网站找的关于中介的信息,获得这种信息的渠道很多,可以说是随处可见。”

根据对方在网上预留的联系信息,刘先生联系上了一名操外地口音的男子,在道出自己想提取公积金账户资金的想法后,对方当即表示可以代为办理。

“起初,对方称在具体的操作过程中,我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只需要在公积金账户资金提取成功后,扣除提取额百分之二十作为佣金。后来,经过商议,对方将佣金扣点降到了百分之十六。”

据刘先生介绍,9月30日中午,对方与其相约见了一面,见面后,对方询问了其名下房产的相关情况。随后,对方表示,需要先行支付2000元钱订金。

“根据对方的说法,他们需要利用一套房产与我进行交易,在交易的过程中便可以成功将我公积金账户的资金提出,但由于这套房产还需要过回给他们,因此需要我先行支付这笔订金,事后订金可以返还。”

急需资金应急的刘先生没有多想,应对方要求,去银行取了2000元钱交上了订金。然而,在回家等候消息的过程中,不料却出了状况。

刘先生告诉记者,次日,对方给他打来电话称,因为此前核算的佣金点数太低,与房产过户所需费用抵算后几乎不赚钱,因此,想继续合作,之前所交的订金无法返还。

面对对方的出尔反尔,刘先生当场便急了,向对方提出了退还订金、取消交易的要求。不料,在挂断电话之后,他再也联系不上对方。

“当初真不该相信这样的非法中介,真是偷鸡不成蚀把米。”刘先生懊恼地说。

一套房产反复交易 户口婚姻皆可造假

非法骗提公积金 缘何如此难监管



商业区繁华地段的非机动车道隔离桩上,张贴着非法中介散布的“代提公积金”业务广告。

>> 记者调查

一套房产反复交易 户口婚姻皆可造假

非法中介为何能有恃无恐地代办公积金提现业务?其具体的操作方式又有哪些?在这类违法交易中,有此需求的市民还将面临怎样的陷阱?10月12日至13日,鲁中晨报记者对此进行了走访调查。

10月12日,通过对线上线下的查询走访记者发现,不少中介和个人都在堂而皇之地做着“代提公积金”的业务,同城网站、小区楼道、商业区繁华地段的楼头墙角,随处可见非法中介散布的广告信息。

当天上午,记者成功联系上了一名自称经营房产中介的魏姓男子。对方介绍说,通过他们代提公积金,当事人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只需要在成功提取公积金后支付一定数额的佣金即可。对方甚至还向记者强调,凡需要另行付费的,多数都不是“正规”中介。

随后,记者称自己名下仅有一套房产,有意将公积金账户的资金全部提出,听闻记者的介绍后,对方当即

表示可以代为办理。

“像你这种情况(名下一套房产)是最简单的,只需要由我们提供一套房产,你配合我们完成两次交易便可,交易过程中你只需要签两次字,其他事都由我们来做。”魏姓男子说。

进而询问后记者了解到,如上“代提公积金”的,佣金点数的“行情价”基本为公积金提取总额的20%。

10月13日,记者又通过同城网站,联系了另一名自称可以“代提公积金”的男子,记者称自己名下已有两套房产,想将公积金账户中的资金全额提出。

对方介绍说,这种情况(名下两套房产)具体操作要复杂一些,需要借助他们提供的周边城市的房产才可以操作。除此之外,他们还需要给记者做一套新的户口信息和婚姻关系证明,因此需要额外支付1000多元的费用。

详细询问后记者了解到,对方所说的这种方式,实为伪造相关证件资料,通过

使用虚假资料骗提住房公积金。

通过调查记者发现,不法中介“代提公积金”,除了造假骗提外,还有中介机构利用异地购房、公积金等政策不统一的空子,通过反复交易一套房产的方式帮有此需求者套取公积金,而这也是目前最为常见的一种操作方式。

由此不难看出,依托不法中介“代提公积金”的行为已不是以购房居住为目的,只是为了套取公积金,因此,对于需求者而言,在资金、房屋产权等方面存在的风险可谓不言而喻。

众所周知,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和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在职职工,对等缴存的长期住房储蓄。住房公积金具有互助属性,骗提、套取行为对其他正常缴存人员来说是一种伤害,也不利于保障资金安全和管理秩序。

>> 追根溯源

有法可依缘何难以监管

“骗提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属违法行为,不仅骗提的公积金会被追回,而且其公积金贷款、提取、转移申请也将被暂停受理,还会因此影响个人的信用记录。常见的骗提公积金的行为主要包括伪造合同、出具虚假证明、编造虚假租赁等方式。”

10月15日,山东鹏飞律师事务所主任傅强律师在接受鲁中晨报记者采访时介绍,依照现有的管理规定,职工骗提自己的住房公积金余额,如果没有成功,本人认识到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的,其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将被冻结1年;如果已经成功,但积极退还了骗提金额,并配合调查的,将冻结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2年;如果骗提成功后,且超过规定时间仍拒绝退还,不配合相关调查处理且态度恶劣的,属于挪用性质,将按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涉事人员的违法信息还将被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既有法可依,违规骗提公积金的行为缘何难以监管?

在咨询了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后记者了解到,目前,由于不同地区的公积金管理部门与其他政府相关部门之间信息数据尚未实现联网共享,地区间购房、公积金等政策不统一,导致在审核婚姻关系、购房信息等工作上尚存在一定困难。

工作人员表示,住房公积金作为职工的住房储备金,使用是有严格的法律依据的,因此,缴存职工应该增强法制意识,自觉遵守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避免因违规骗提而成为“失信”人员。

“由此不难看出,要打击违规骗提公积金的行为,保障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有序运行,维护广大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除了需要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的行为外,还应提高监管部门对骗提行为的识别能力,加大对骗提住房公积金行为的打击力度。”

傅强表示,除此之外,还应及时出台全国统一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政策,通过去差异化,实现各城市间的信息互通,尽快实现数据联网共享,有效根治骗提公积金的违法行为。